

中山主義

商民必讀

一 怎樣做一個新式的商民 · · ·

二 商民要了解三民主義 · · ·

三 商民要洞悉民衆革命的意義

四 商民要探求中國革命的由來

五 商民要知道革命的策略 · · ·

六 商民要明白國民黨的政綱 · · ·

七 商民要研究建國大綱 · · ·

八 商民要知道五權憲法 · · ·

九 商民要閱讀商民協會章程 · · ·

各省界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640B

編輯例言

一、本書是供給新商民閱讀的；不論何種商民，苟欲革新思想，迎合時代潮流，不可不置備本書一冊。

二、本書所取材料，極為精警，係就商民所必不可少的普通智識，簡明敘述，務使一目了然。

三、本書關於商業上的專門學術，概未搜羅。因為研究新式商業，不在本書範圍以內，故不採入。

四、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商民，已不適用舊有的商會章程，故本書末附商民協會章程，以備商民實地應用。

一、本書文字，全用語體，且一律加以新式標點，
極易閱覽。



中山
主義

商民必讀

一 怎樣做一個新式的商民

你是一個商業使用人嗎？你如果是一個商業使用人，不論爲經理、爲夥友、爲學徒，統稱之曰商民。你要就店務的部分說，不論在庶務部、在營業部、在會計部，也統稱之曰商民。商民的性質既明，乃可進言商民的道德與學識。

說到商民的道德，今日似已入於破產時代，請看大多數之商民，往往專以營利爲目的，一若不用奸詐欺騙，無從發展營業的。實則此乃大謬不然。要知道商

民不把道德來維持信用，前途危險，不堪設想。商民維持信用的方法，不外兩端：一是公正；譬如冒牌影戤，偷工減料，攬雜混亂，都是不正當的行爲，應該力戒。一是誠實；市招所標的貨真價實，童叟無欺等字樣，用意很好，却是近來行不顧言的，實在占大多數。須知招徠顧客的第一要義，全在誠實兩個字。

至於商民的學識，當此商戰時代，尤不可緩：要明白商業的沿革，當研究商業史；要明白各地形勢，為擴充營業計，當研究商業地理；要明白物品的產地，當研究商品學；此外如統計學，經濟學等，於商民自身有莫大的利益，都應該學習的。

商民的道德與學識已經說明，然後可進言商民與時代的關係。

商民不要做一個時代的落伍者，這句話是人人可以承認的。但是近年以來，無論大商埠與小市集，東也罷市，西也罷市，甚或倒閉收歇，痛苦不堪言狀，試問究竟爲着何事？推原其故，無非爲了外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內受軍閥貪官等的侵害，以致呈此很危險的現象。若不加以努力的奮鬥，真要做一個時代的落伍者了。原來國民革命，要謀全國各階級民衆的共同利益而努力於進行的。全國民衆，都應該一致參加，同心協力的爭鬥，以期成功。商民是國民的一份子，

向來受帝國主義和軍閥直接的壓迫更甚，所以商民有參加國民革命的需要與可能。中央黨部，曾於十三年十一月，設立商民部，於是商民運動的聲浪，喧傳於全國。不過就商民的種類分晰起來，有不革命的商人，有可革命的商人。例如買辦商人，洋貨商人，中外合辦銀行商人，此輩都與帝國主義者發生密切關係，且摘拾帝國主義的吐餘以自肥的，這可算是不革命的商人。又如中國銀行商人，土貨商人，手工業商人，機器工業商人，交通商人，小販商人，此輩大多數受到帝國主義者顯明的壓迫，時常自怨自艾的，這可算是真正革命的商人。

商民運動的進行手續，對於不革命的商人，應該揭發其勾通帝國主義者的事實，使他們不敢過於放恣作惡，更引起其他商人對於他們的仇視。而商人的自身，隨時隨地要宣傳革命主義，還要組織團體，共同努力於解放運動的工作；並且同時與農工階級爲一大聯合的戰線。

你要照如右所述的理由，從事奮鬥，那麼以下各章的資料，須要細細的推敲！

二 三民主義

中國國民黨，因為有極光明極正大的主義，所以才能夠達到現在以黨治國的目的。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是什麼？老實說就是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也就是中華民國的救國主義。茲將三民主義的真義說明如下：

(二) 民族主義 中國國民黨的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是求解放中國的民族，第二方面，是求中國境內各民族的一律平等，試申言之：

第一方面，中國國民黨對於民族主義，其目的是要使中國民族，能夠自由獨立於世界。當辛亥革命以前，我國內被滿洲一族所宰制，外被列強帝國主

義所包圍，所以那時的民族主義運動，是在脫離滿洲的宰制，和列強的瓜分。到了辛亥革命以後，滿清政府，已被推翻，但是強暴的帝國主義，包圍如故，從前所用的瓜分政策，一變而爲共管政策。換句話說，就是武力掠奪，變爲經濟壓迫，而其結果，是一樣使中國民族，失却獨立和自由。國內軍閥，又和帝國主義者相勾結，資產階級，也昭昭然要起而分具餉餘，故中國政治上、經濟上，都日就衰頹，中國國民黨，因此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的解放。而全國多數的民衆，若知識階級、農民、工人、商民等，也多同情於中國國民黨，爲其

後盾。因為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都要免除帝國主義的侵略。在實業界，倘使沒有民族主義，就不能脫離列強的經濟壓迫，本國生產，永無發展的可能。在勞動界，倘使沒有民族主義，那些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的軍閥和國內的資本家，就要蠹食其生命。所以民族解放運動，對於多數民衆目標，只有一個，就是反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的打擊而削弱潰敗，那麼多數民衆，就能發展組織，鞏固基礎。我們要證明民族主義，實在是健全的反帝國主義，必當努力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的組織，以發揚國民的努力。故中國國民

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以後，中國民族真正的自由和目的，才有實現的希望。

第二方面，在辛亥以前，我民族被滿洲宰制的情狀，已如上述。至辛亥以後，滿洲宰制的政策，既然摧毀，國內諸民族，應該可得平等的結合。不料中國政府，被專制餘孽的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的帝國主義，從此死灰復燃，國內諸民族，因之杌陧不安，遂有少數民族，疑中國國民黨的主張，不是誠意，現在中國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的貫澈，須得國內諸民族的諒解起見，所以時時宣傳國民革命運動中的共同利益，漸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

，和講求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的方法，曾鄭重宣言道：中國國民黨，承認中國境內各民族的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的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改組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

(二) 民權主義 中國國革黨的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就是國民對官吏議員，不但有選舉權，且有罷免權，對於法律，又有創制復決之權。民權運動的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中山先生所創的五權憲法為原則，就是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這樣才可以補救代議政治的缺點，矯正選舉制度的弊病。近代各國的民權制度，往往

爲資產階級所專有，反成爲壓迫人民的工具。至於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爲一般平民所共有，不是少數資產階級所得而私有。惟民國的民權，只有民國的國民才能享受，決不輕授此權於反民國的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進一步說：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的個人或團體，都應當享受這一切自由和權利。反過來說：凡賣國亡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和軍閥的，不論是個人或是團體，都不能享受這自由和權利。

(三) 民生主義 中國國民黨的民生主義，最要的原則有二：(1)平均地權，社會上釀成經濟組織不平均的最大原因，就是由於土地權，爲少數人所操縱。

故主張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和地價稅法。至於私人所有的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這就是平均地權的要旨。（2）節制資本，凡本國人和外國人的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的財力，所不能辦的，如銀行、鐵道、航路之類，由國家經營管理，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的生計，這就是節制資本的要旨。

這兩個原則能夠進行，那麼民生主義，可得良好
的基礎。中國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的辦法，又側重在農工兩階級，因爲中國以農立國，全國各階級所受的

痛苦，要算農民爲最。故主張農民如果缺乏田地，而淪爲佃戶的，國家當給以土地，使他可以耕作，並當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農民如果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致負債終身的，國家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的樂趣。至於中國工人的生活，國家絕無保障。故主張工人如果失業，國家當爲謀救濟之道。尤當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的生活。此外養老、育兒、周恤、廢疾，普及教育等制度，有相輔而行的性質者，都當努力，使他實現。

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的眞義，具如上述。所以中國

國民黨自改組以後，對於黨員，用各種適當的方法，嚴密的訓練，務使他完全了解這三民主義的真諦，成爲有主義的革命人才，然後向羣衆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一同站在火線上奮鬥，不達到以黨治國的目的不止，這是真正的國民革命。

關於民衆革命的議論，郎擎霄先生在所著的革命原理一書內，說得很透澈。現在就根據郎先生的大意，演述如左：

(二) 什麼叫做民衆革命 集合了數十人，或數千百萬人做一種有目的，有主義，有秩序的事業之進行，就是民衆運動。這是歐美各國常有的事，也是文明社會中一種普通的現象。人民有了這種運動，可以代表真正的精神，真正的主張，真正的民意。國體不論是專制，是共和，斷不能壓迫這種運動，使他消滅。即使暫時可以消滅，他日爆發起來，尤其是不可收拾，

而且必定達到民衆的目的及所提倡主義才罷。我們回頭看看近數十年來關於各省的民衆運動，也有失敗的，也有成功的。他們失敗之點在那裏？成功的點在那裏？能夠明白過去的事實，那麼我們今後的民衆革命就可以預測了。據觀察所得，民衆革命，當具下列四個條件：

- (1) 須有簡單的目標。
- (2) 須有有限度的希望。
- (3) 須有真正的領袖。
- (4) 須有持久的精神。

倘然目標過於繁複，那麼容易發生糾紛；因為旗幟

不鮮明，足以減殺民衆的團體心。倘然希望沒有限度，譬如行路，絕無目的地，容易失去民衆運動的功用。倘然沒有真正的領袖，那麼意見紛歧，容易瓦解。倘然沒有持久的精神，那麼偶遇挫折，便要灰心，非特足以阻撓以後的民衆革命，抑且予敵方以可乘之隙。這四點，就是失敗與成功的判別。

(二)中國的民衆革命 我們觀察中國光復以後的歷史，內憂外患，紛至迭來，確是不可掩的事實。至於復辟、內戰、洪憲稱帝、安福賣國、軍閥爭地盤、政客搗亂、兵變、土匪挾票、議員賣身，昏天黑地的怪現象，無以復加。到了今日，外人的專橫，法紀的紊

亂，財政的窮困，外交的險惡，都已達到極點。時局一差不到了山窮水盡的地位了。原來中國鬧到如此境地，唯一的總因，在民衆不負責任之故。

中國的民衆運動，往往一鼓作氣，一而再，二而三，三而竭矣，這就是沒有繼續性的革命精神，所以終歸失敗。試看辛亥那年的革命，當時何等轟轟烈烈，在今日說來，似乎效力很微。因為一經與袁世凱輩妥協，即已喪失民衆的勢力了。況且惡劣的政府，無論在何時，都可以推翻，朱元璋劉邦可以改革元代秦朝，王莽曹操也可以傾覆漢室，原來民衆把惡政府推翻，並不是什麼大不了之事，問題都在民衆能否自己造

出一種真實的勢力。如其不能，就是推翻了惡政府，也未必即能治理國事。所以破壞不算有什麼大價值，價值要在破壞以後，把原有勢力完全消滅，這是十多年來，中國的現象所給予我們的教訓。

(三) 民衆革命的必要 革命是民衆的事業，也是民衆心理的結果。無論革命的原因若何，苟其不印入民衆心理，革命決難成功，這是法國社會心理學家呂邦的肯定語。但是尚有下列兩個疑點：

(1) 爲民衆而求革命，還是為革命而求得民衆？

(2) 革命起於民衆覺悟以前，還是在民衆覺悟以

後？

證如下：

(1) 爲了民衆纔去求革命，不是爲了革命，纔去求得民衆。什麼叫做爲了革命纔去求得民衆？孟子說得好：『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天下是目的，得民是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得民是目的，得其心是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所以劉邦入關，約法三章，項羽入關，燒秦宮室，大掠而東。一個得民，一個失民，其實劉邦比項羽聰明些，一個說：『嗟乎大丈夫當如是矣，』一個說：『彼可取而代也，』其

目的皆在得天下。什麼叫做爲了民衆，纔去革命？感覺着民衆之需要，非取得不可，革命便是解除痛苦取得需要一種必要手段，其目的全在民衆。

(2) 革命於民衆未覺悟時開始，於民衆已覺悟後成功，民衆對於所受痛苦，雖能感覺，卻不能道解除痛苦之方法，有時并所受痛苦，亦不能感覺。因爲麻木已久，視爲當然，對於其所需要，亦復如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決不能等到民衆都已覺悟才去革命，所以有革命的決心和勇氣的人，只能一面宣傳，一面實行，一面自己先去做，一面激發別人一同去做，破壞敵人，感動民衆，兩樣工作，同時并

行・及至民衆覺悟，漸漸增加，漸漸普遍，敵人的勢力，漸漸減削，漸漸澌滅，那時候便是革命的成功到了・

以上兩點，一是革命的目的，一是革命的途徑，都是必不可缺的・

(四) 民衆革命指導者 呂邦對於民衆指導者說：『

羣衆的指導者，與其謂思想家，不如謂實行家・・・・・不過對於他所確信的，一意孤行，在這時候，推理功能，完全失效，就是加以輕侮，施以暴虐，到底不能動其心，有時反激其氣而揚其波・因為他們於一身的利害，宗族的安危，一切都可以犧牲；而且舉人類所

具的自衛自保的本能，全然現而不見，只知殉其主義，樂爲之死。這是羣衆指導者的責任與精神。可是世間也有一種民衆指導者，居然站在領袖的地位，他的領袖大概是由於權力上成立的，他在無論何時何地，可駝策民衆盲從他的主張，這是民衆之賊。至於具有革命精神的民衆指導者，簡直是民衆之友，並非爲制人教人的，乃是引人覺悟的，因其可以具相同的性質，也不必要有權力的組織。所以他與民衆，純係平等的關係。譬如擔負重稅之苦，人人都可感到，不過民衆中或不知這根源在於暴君污吏，那麼覺悟性無由發動，倘然一旦有人把這件困苦的事源源本本告訴了

他，民衆經此一番的指導，便有衝動，便發生革命了。
•我國民衆革命的指導者，首推孫中山先生。假使清朝末代，沒有孫先生的民族思想，至今那裏有民國？最近假使沒有孫先生的廢除不平等條約諸口號，我們那裏知道帝國主義的陰謀？

(五) 民衆革命的成因 民衆革命的成因，要具下列各條件：

(1) 同情心 民衆革命的第一成因，全在有同情心。苟其沒有同情心，那麼意見紛歧，團體涣散，決不能成功大事。

(2) 刺激性 民衆革命的成因，要有刺激性。因

爲革命者受刺激性愈深，那麼反抗力愈大，這種「以德報德以怨報怨」的相對的反抗精神，就是受了刺激性的結果。

(3)直覺力 民衆革命的第三成因，就是行爲。革命是一種行爲，而這一種行爲的動機，却由於衝動；這種衝動當然是很激烈的。所以民衆是不受理論的支配者，因爲民衆絕少推理力，革命家即以直覺力支配之。

(4)反抗力 民衆革命的第四成因，要算是反抗力了。反抗力就是革命的唯一精神，唯一手段。所以反抗力愈大，則成功的事業也愈大。

四 中國革命的由來

惲代英先生對於中國革命的由來，有分晰的供獻，

摘要如下：

壓迫中國民衆的最大勢力：

(一) 帝國主義

甲，經濟上的壓迫

一，外國加華貨入口稅，影響華貨銷路，因而影響中國國民生計。如烟台因美增稅，髮網工人失業者數萬；大連因日復增進口稅，八十三家油房，歇業者四十家。

二，外國物產競爭，抵制華貨，影響中國人民生

計。如華茶受印錫日本茶之競爭，出口由三萬萬磅（光緒十二年）減到一萬萬五千磅，（民國六年）華絲受日意之競爭，貿易額由佔全世界之半減至百分之二七・七（民國五年）

以上猶係國際貿易傾軋之常事，不過中國積弱，更可肆意傾軋罷了。

三，外國貨物利用關稅協制，自由輸入，破壞中國固有產業。民國十三年人口超過出口二萬四千萬兩。（米穀麥粉一萬餘兩，棉布一萬四千餘萬兩，糖七千餘萬兩，煤油五千餘萬兩，皆奪我農工固有生路）。

四，外國銀行利用條約保障，吸收中國官僚軍閥存款，把持中國海關稅款，因有雄厚之流通資本，操縱中國市面金融。滙豐銀行以一千五百萬元之資金，有一萬四千餘萬元之放款。前年漢口滙豐銀行不肯通融放出現銀，以救中秋節銀根之緊，商店擠倒七八家。

五，利用中國人之愚昧貧乏急需款項，締定條約或合同，預付若干款項，以低於成本之價收買產品。前年山東直隸種棉之農民，曾與日資本家因此引起許多糾紛，又漢冶萍公司因按條約須以十餘年前之價額付鐵砂於日本，此項價額不能抵工資成本，

故賠累不堪，永無翻身的日子。

六，攘取中國航行權，（輪船在中國境載貨，外輪較華輪載多三倍餘；民國十三年英輪載貨較二千六百萬噸，日載較多五百萬噸）築路權，（鐵路在外人管理下的六千餘里，其餘國有鐵路無一不與外資有關。）開礦權，（煤礦用新法開採的，外資或中外合資之礦較中國自辦之礦產額多一倍以上。

）開工廠權，（在華之英日紗廠機錠，較多於華廠二十餘萬錠。）肆意奪佔漁取中國經濟利益，役使中國勞動者如牛馬奴隸。

乙，財政上的壓迫

一，用武力勒索賠款，與勾結軍閥私借外債，使中國對於國外負十八萬萬元之債務，每年須以全國收入一半以上（二萬餘萬兩）爲償債之用。

二，藉口保障債務，把持海關稅款，卽償債以後之關餘，中國亦無自由支配之權。

三，限制中國鐵路運費，剝奪中國加增關稅及一切洋貨厘稅之自由權。

丙，政治上的壓迫

一，各國帝國主義之代表，組成公使團，聯合壓迫中國，儼然爲中國太上政府。

二，佔據中國海軍港。

三，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

四，設立租界，租借地，使成爲外人行政區域•
五，軍艦橫行內河，在京津一帶駐軍隊•

六，外人不服從中國法律裁判，反干涉關於華人之裁判事件•

七，中國官吏軍警，須特別保護外人•

丁，社會上的壓迫

一，強迫保護傳教，基督教儼然成爲中國唯一勢力•

二，設報紙通訊社，顛倒是非黑白•

三，愚弄收買教會學生，與留學生，使忽略帝國

主義之侵略，反爲之歌功頌德・

(二) 軍閥

甲，經濟上的壓迫

一，自由派款加稅，不顧人民負擔力量・

二，鑄造低質貨幣，濫發紙幣，使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提高・

三，疏忽並妨礙一切經濟政策，使人民顛倒於貧乏災禍之中・

四，召募許多飢軍，餉需不足，則放任使刦掠人民・

五，造成內戰，斷絕交通，擾亂社會生活・

乙，財政上的壓迫

一，因謀私飽，或擴長軍隊，侵蝕教育實業經費乃至其他經費。

二，把持財政，使中國財政無統一整理之希望。

丙，政治上的壓迫

一，倚賴帝國主義之借款售械，及其他之好意以生存，故與之保障利權，破壞反帝國主義運動。

二，因循私或受賄，派遣貪官污吏，到處刮削人民。

三，勾結地方土豪劣紳，摧殘一切擁護農工利益的運動。

四，任意生殺予奪，人民冤屈，無可控訴。

丁，社會上的壓迫

一，收買教育輿論，爲之隱諱罪惡，鼓吹功德。
二，提倡物教同善社，洗心社等事業，有時施行
小惠，欺騙愚弄一般民衆。

(三)買辦階級（指一般直接與外國資本有關係的大
商人，銀行家，工廠主。）

一，他們的地位等於帝國主義的經手人，所以反
對一切反帝國主義運動。

二，他們與總稅務司勾結，藉整理內政之名，朋

分海關稅款。

三，他們利用北京軍閥急需財款，得進爲財政總長，退爲銀行經理，惟視自己利之所在，操縱公債，擾亂民生。

四，壟斷商會，冒稱商界全體，進而與軍閥勾結，助其壓迫人民。

五，只知自己的利益，在每個愛國運動中，總不與多數人民合作，或中途賣掉多數人民，以見好於軍閥及帝國主義。

六，爲自己利益，反對農工組織，更反對一切改良農工生活之運動。

(四)土豪劣紳（指一般壓迫人民的富紳與知識分子

一，不問貧農生活情形，只知苛責完租納稅。

二，高利貸款，以盤剝貧農。

三，侵吞地方公益款項，不作正當之用。

四，向人民籌款辦理民團，結果只用以保護自己及少數親友。

五，利用團局權力，魚肉人民。

六，與軍閥官僚狼狽爲奸，助其作惡，以便於中

取利。

七，提倡陳腐學說與迷信，以愚弄民衆。

八，反對一切鄉村改良運動。

中國被壓迫的民衆：

(一) 農民 約三萬萬人，種田不到三十畝的佔百分之六十四，不到十畝的佔百分之三十六。因資本不足，災歉頻仍，每畝收入減少。(民國三年平均每畝產米三石六斗，民國九年只產一石六斗。) 租稅加重，(田賦制本惟貧農負擔最重，近又藉口曹糧改徵銀元，及加設各種附加稅，加增貧農負擔不少，厘金雜稅亦間接加於貧農。) 生活程度提高，(上海平民生活去年比前年高一半。) 貧農不但無使子弟受教育之希望，且多困於窮奢，或重利盤剝，棄田不耕，流爲兵匪或都市工人。

(二)工人 約一千餘萬，新式產業工人約二百萬左右。工資少，工作時期長，待遇惡劣。且因產業受外資與軍閥戰爭壓迫，或直接在外人管理之下。尋覓工作者又衆多，資本家得藉以要挾箝制工人。

(三)小商人 土貨貿易完全衰敗。除少數奢侈業外，餘均因人民購買力薄弱，無發展之希望。且因兵匪之擾亂，大商人之操縱，與生活程度之提高，每惴惴於不能自保。

(四)學生 因家庭經濟地位墮落或動搖，與教育經費困窘。各地加徵學費，每至不能完成學業。即完成學業以後，亦因百業衰敗，謀業者充斥，黨派排擠之

風盛行，不易得相當之職業。

(五)官吏教員兵士及其他俸給生活者 除少數幸運或能勾結帝國主義軍閥買辦階級土豪劣紳的人以外，多餉薪微薄，不能與生活程度相適應，而又每有折扣拖欠之事，尙有許多必要之應酬，同時又因百業衰敗，排擠之風盛行，每不易保此等位置。

中國被壓迫民衆之革命行爲：

(一)義和團是反帝國主義的農民暴動，惟迷信神權，只知以排外爲號召，致爲滿清反動王公所利用。

(二)辛亥革命是打倒反帝國主義障礙的，惟只說排滿立憲，不知號召廢除不平等條約，向帝國主義進攻。

，反與舊勢力妥協，使袁世凱得以勾結帝國主義，造成軍閥戰爭之局。

(三)護國護法等役，亦是打倒反帝國主義障礙的，惟只知說國體與法統，不從人民受壓迫最劇之點說起，故無民衆擁護，終於無成功。

現在所需要的革命主義：

(一)打倒帝國主義，解放全中國被壓迫民族，建立獨立自由的中華民國。——這便是民族主義。

(二)打倒軍閥與他的走狗官僚政客，建設人民的政府，使全體民衆(除了反革命派以外，)都有政權——這便是民權主義。

(三)打倒買辦階級與土豪劣紳，擁護農民工人利益，使中國永不發生壓迫工農的大地主資本家。——這便是民生主義。

三民主義是互相關連的，所以民族主義不是國家主義，民權主義不是普通的立憲說，民生主義不是普通的發達實業說。

五 革命的策略

甘乃光先生在所著孫文主義大綱一書中，對於革命的策略，十分簡要，現在把他摘出來。

(一) 以黨建國：

一 革命運動必有確定的主義以便宣傳，必有堅強的團體以指導民衆，然後革命目的可以實現。我們既有確定的孫文主義，我們不能不有堅強的團體，國民黨就是應這種需要而產的。

二 國民黨最初是由興中會（一八九四年立）而到同盟會（一九〇七年立），及民國成立改爲國民黨（一九一二年立）再改爲中華革命黨（一九一四年立）

，更改爲中國國民黨（一九二三年）・這幾次的改組・除民國元年之國民黨外，其餘是欲謀本黨之改善，俾得實行擔任革命工作的・

三 最後之改組，其最大意義則是注意謀本黨組織之周密，權力之集中，紀律之訓練，使本黨更爲確定其『由社會運動而到政治運動』之最大策略・換而言之，即是中山先生所謂『以黨建國的主張・』
（二）民衆運動爲黨的基礎：

一 現在帝國主義者、軍閥、官僚、買辦、劣紳、土豪互相勾結，操縱政權，故我們要集中一般救國同志於國民黨旗幟之下，共同努力奪取政權，以

完成革命的工作・

二 民衆若無組織，若無訓練，則雖奪取政權，未必不與軍閥官僚劣紳土豪之政治相同；因民衆若無力量，則政治設施未必能以民衆利益爲前提，民國元年是其一例。故欲保證將來同志不變宗旨，則不能不於現時組織與訓練民衆，使國民黨取得政權時，可以實際代表民衆的利益。

三 黨的活動，若果不是民衆運動，不是代表民衆利益的運動，則一方面無民衆之覺悟與協助，固不易成功，別一方面縱可以成功，必不能代表民衆的利益。且不從事民衆運動的黨與黨員，必易流於

官僚化。故真正的革命黨，其基礎必在於民衆運動，即直接可以到民衆去的，這種才是有羣衆的黨。

(三)以農民運動爲民衆運動中堅：

一 國民黨既要有變成一個有民衆的黨，以免腐化，故一切革命的民衆都使其參加國民革命，農、工、商、學、兵、婦女各界更大聯合起來，以謀打倒帝國主義軍閥等民族解放之障礙物。

二 革命的黨，一定要代表最大多數的民衆與最困苦的民衆。最大多數佔我國人口十分之九就是農工，民衆中最困苦而感覺革命最要者亦爲農工羣衆。故本黨的民衆運動，應依中山先生在日定下的農

工政策，以農工運動爲一切民衆的中堅。

三 我們并不是說我們就要拋棄其他一切的民衆；我們更要努力於商、學、兵、婦女等民衆運動，以厚集國民革命的實力，使國民革命早日可以實現。

（四）以革命手段奪取政權：

一本黨黨員既已投身民衆運動，使各階級民衆皆有組織，皆有相當之訓練，則時期成熟時，即可爆發，奪取政權。

二 取政權有直接奪取的方法，有間接奪取的方法。議會政策即由選舉中要求加多平民的選舉及被

選舉權，即可掌握政權。但我們以爲這種政策，不獨在歐美逃不出資產階級的專政；在一切都是落後的東方，更不能實行。故祇有民衆直接運動，即用革命的方法來奪取政權，政治才不致落在特殊階級之手。

三 現在所謂用革命手段來奪取政權，其原則是『由社會運動到政治運動』，即是指社會運動成熟才奪取政權而言，如此則我們的革命手段，才不致陷入投機主義者之錯誤。

(五) 訓政時機之意義：

一 以黨建國有三個時期，即軍政訓政憲政・奪

取政權時期當然是軍政時期，軍政時期是打倒反革命時期。反革命派打倒後，即可入訓政時期。在這個時期一方面掃蕩反革命派的餘孽，一方面從事於民衆的訓練，俾民衆得四種民權的習練。

二 在這個時期，最重要在國民經濟發展的方向。我們若不能着實施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這兩種辦法，則很容易陷入資本主義的錯誤。

三 在訓政時期，既然注重大多數民衆的政權與生活的練習與改良，則到憲政時期，必無資本主義發生。有此種準備很容易到社會革命這條路。

六 中國國民黨的政綱

中國國民黨革命的目的，是在救濟中國的民族，擁護中國的國體，使中國成立一個完全自由獨立的國家，所以中國國民黨的政綱。由中山先生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考察世界的情形和中國的國勢，切合現代潮流而規定。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由全體議決通過，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又議決繼續履行第一次大會通過的政綱。這政綱共分兩部，一是對外，一是對內，略如下：

(二) 對外政策 共分七條：

一 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一像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

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足以侵害中國主權的，一皆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的國家和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的國家・中國都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和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害中國的利益的，須重新審定，必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的範圍內，保證償還。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的政府，一如賄選竊僭的北京

政府，——他們所借的外債，不是增進人民的幸福，却是要維持軍閥的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這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賠償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如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如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的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位。

二二 對內政策 共分十五條：

一 關於中央和地方的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的性質的，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的性質的，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特權或地方分權。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和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是本省自治的監督，一方面是受中央指揮，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的縣區，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復決法律之權。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

五 肇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所不及。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的完全自由權。

七 把現在的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和兵士的經濟狀況，並增進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的農業教育和職業教育，嚴定軍官的資格，改革任免軍官的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的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像釐金等類，要一律廢除。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的產銷，以謀民族的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的生活，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他們的發展。

十二 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定男女平等的原則，助進女權的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和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可依報價收買。

十五 企業如有獨占性質的，和私人財力所不能辦的，如鐵路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

以上所舉，皆是我們所認為最小限度的政綱，目前救濟中國的第一步方法。我們如果能實行對外的七條

具體政策，那末中國的民族，便得解放，國際的地位，便得平等。我們如果能實行對內的十五條具體政策，那末政治上的地位平等，經濟上的地位平等，才能達到，換句話說：如能實行對外政策，民族主義便可實現，如能實行對內政策，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便可實現。

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設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生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工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

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一
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
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
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
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
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
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攷試合格之員

，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

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府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攷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攷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

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

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八 五權憲法

(二) 政權與治權的解釋

歐美物質文明是進步極了，他們製造出來的物質機器，能有往反兩面的動力，來回可以自動；可是他們做成的政治機器，還只有一面的動力，人民對於政府的權力，只能夠發出去，而不能夠收回來。我們現在要用民權來改造民國，當然要澈底的改造，在歐美先進國既無從倣效，就該另相新辦法。進一步說，就是要有分開政治的機器。政治的意義：本來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現在把權與能分將開來，所造成的新政治機器，就和物質機器一樣。這其間有機

器本體的力量，有管理機器的力量。這兩種力量，須分別清楚。從政治的意義上說來，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政權；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也可以說是政府權。政治中包含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這好像有十萬匹馬力的輪船機器，這機器能夠發出十萬匹馬力，便是他的本體力量，就好比是政府自身的力量，就和治權一樣。至於這大輪船或要前進，或要後退，或要向左右轉，或要停止，以及所走的速度，那就必須有很好的駕駛員，使用很完全的機器，才可使用駕

駛管理的大力量，才可以使得這大輪船要動便動，要停便停。這種開動停止的力量，就好比是管理政府的力量。這種管理的大力量，便是政權。物質的建設如此，政治的建設又何嘗不如此。輪船的馬力有大小，建設政府的力量也有大小；如果在國家內建設政府，只要他發生很小的力量；那末這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也很小，所造就的功效，當然也很微。若是要他發生很大的力量，造成强有力的政府；那末，事業和功效，也當然廣大了。現在文明國家的人民，對於管理大馬力的機器，是很有方法，管理强有力的政府，却没有方法了。中山先生對於强有力的政府的方法，頗

有新發明，就是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做兩個：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政權完全交給人民，要他們充分行使，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

至於治權，是要完全交給政府的機關，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才可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人民有了很充分的政權，管理政府的方法又很完全，自然不必怕懼政府力量太大；因為政治的大權既已分做兩個，便是把政府當做機器，把人民當做工程師。人民對於政府，就同工程師對於機器一樣，又何至不能指揮如意呢？

(二) 什麼叫做四個民權

關於民權方面運用的方法，第一個就是選舉權。大概現在世界上先進的民權國家，只實行這一個民權。這種使用民權的方法，實在不能充分行使民權，譬如是一架最初發明的舊機器，只有向前推進的力量，却没有拉回來的力量，使用時何等不便。現時新式的方法，除了第一個選舉權，還有第二個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罷免權，推出去以後，便有拉回來的力量。這兩個權，是人民管理官吏的。凡是政府裏的一切官吏，人民一面放出去，一面就可以調回來。如同我國的舊國會議員，是在民國建設時召集的，種種違反民意的事都做出來。任期早滿，仍舊是在政治舞台上作祟。

，等到去年還要依附軍閥，乘機活動哩。假使我國人民除了第一個民權，尚有第二個罷免權；那就老早把他們一個個都罷免了吧。人民既有任免官吏的大權，其次還有一個重要的東西，就是法律。有了治人，當然還要有治法；所以人民又應該有第三個民權，就是創制權。法律的良好與否，對於人民的安甯幸福，極有關係，人民若沒有直接管理法律的權力，悉聽人家去創造了執行，必會感受利益受妨害的痛苦。創制權就是人民有制定新法律的權力，凡是有利於人民的法律，便自己決定出來，交給政府去執行。又如人民對於舊法律認為不適當時，便要有一種修改的權，把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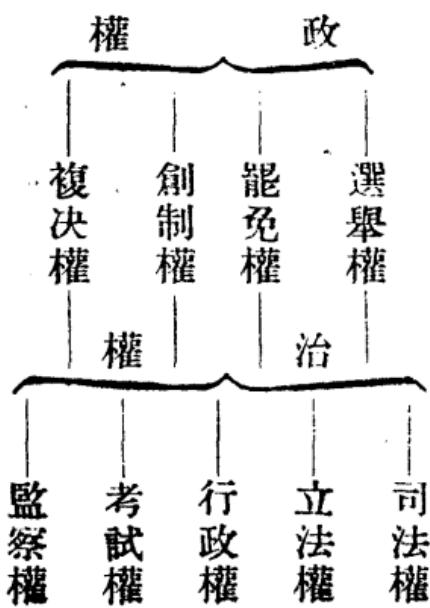
法律修改好了，便教政府執行這修改過的法律。這種權力，叫做複決權，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種權力，方得使用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種權力，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至於僅僅使行第一個民權的政治，就是代議政體。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却不能自己直接去管理。人民直接管理政府，必須完全使用四個民權，這就叫『全民政治。』

(三) 什麼叫做五權之治

實行全民政治的國家，人民有了四個大權，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作，至於政府自己辦事的權，又可

叫做工權，就是替人民做工作的權。政府有了做工作的大權，自可發出很大的力量，但政府做工作時用的，又是什麼方法呢？中山先生發明五權憲法，就是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作，用五權憲法組成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在權與能分開以後，人民便是工程師，政府便是機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是萬能，又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那末人民和政府的大權，怎樣才能平衡呢？人民有了四個權，政府也得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

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現在再要說明這兩種大權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圖表顯示出來。



這個圖表裏面，在上面的政權，就是人民權；在下面的治權，就是政府權。不過這九個權，並非全是今日發明的；就政權說，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個權，只是沒有罷官權。在美國西北幾省，現時除採用瑞士三個

民權外還加入一個罷免權。又如政府權從前都由皇帝一人專制，美國獨立後，才確定三權鼎立的制度，得了不少的好成績。但是中山先生所主張的五權憲法，却多出兩個權。這兩個權，是中國所固有的。中國舊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曾有過好成績。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登朝奏事，就是皇帝也不能不虛心採納。監察權又叫做彈劾權，各國憲法上多有，不過是由立法機關附帶行使，並不獨立。考試制度，拔取真才，更是我國歷史上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舊制度，很贊美這獨立的考試制度，英國近亦舉行文官考試，便是倣效中國的舊制度。

•總之：我們要在政權方面主張四權；治權方面主張五權。這四權與五權，各有各的系統，各有各的作用，須要分別清楚。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分成四方面來約束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五個做工的門徑，便得發出無限的威力，成爲萬能政府。人民有了這樣的權力，有了這四個節制，便不必怕懼不能管理這萬能政府。

商民協會係本國民革命之宗旨，改善商民之組織，集合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壓迫下之商民，使之有完善之組織，偉大之力量，以謀商民痛苦之解除，而增進其幸福。茲將其組織章程分列於下：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商人，不論性別，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准加入。

- (一) 帝國主義之走狗，—現任之買辦現任牧師及入外國籍。
- (二) 軍閥之走狗——劣紳貪官污吏。

第二條 入會手續(一)須有會員二人負責之介紹。(二)填寫入會志願書，(三)經該地商民協會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四)領取會員證章。

九 商民協會章程

第三條 會員權利如左：

- (一) 有請求本會向政府力爭取消該行苛稅雜捐之權利。
- (二) 會員有受屈事情，有請求本會力爭伸雪之權利。
- (三) 會員與會員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利。
- (四) 土貨商會員，如土貨出品達到足供該地消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令該行會友，一致不賣該地品價相同之洋貨之權利。
- (五) 在本會已有合作銀行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最低利息借債之權利。
- (六) 在本會已有報紙雜誌等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廣告之權利。
- (七) 在本會已有購買合作社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買貨賣貨之權利。
- (八) 在本會已有商業學校設立之處，會員及其子弟有享受入學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九) 在本會已有智德體美育等娛樂機關，設備之處，會員有享受應用之權利。

(十) 在會員大會中，會員皆有發言權，建設權，表決權。

(十一)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或代表之權利。

第四條 會員義務如左：

- 一、要遵守本會章程。
- 二、要遵守本會決議。
- 三、要按月繳納月費。
- 四、要依時間到會。
- 五、不得勾結帝國主義者，軍閥，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
- 六、不得壓迫工人農民。

第五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第四條所列各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

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組織，以縣及市爲單位，一縣或一市有多數商民發起組織時，得呈請省或中央之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派員到該縣或市依章籌備之。

第七條 一省有三個以上縣（或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省商民協會。

第八條 全國有三個以上省（或獨立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國商民協會。

第九條 每縣（或市）商民協會成立之始，即須同時組織該縣（或市）所屬各鄉鎮，及各行商分會。

第十條 各縣墟鎮中，其有商業特別繁盛商店，及商民特別多，經中央或省認爲重要區域者，得作爲市商民協會，由中央或省派員組織之，直轄於省商民協會，與縣商民協會同等。

第十一條 鉅大都市或商埠，經中央認爲有組織獨立市商民協會時，得有中央派員組織之，此獨立市商民協會，直轄於中央，與省商民

協會同等。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一、全國商民協會。

二、全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

三、全縣（或市）商民協會。

四、某地或某行商民協會分會。

第十三條 本會權力機關如下：

一、管理全國者：全國商民協會。

二、管理全省者：全省商民協會。

三、管理全縣者：全縣商民協會。

四、管理分會者：全縣商民協會分會。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須受上級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選出紀律裁判委員，執行紀律，並各選出候

補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之候補委員，得出席於各該級會議，但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二章 全國商民協會

第十八條 本會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決定全國商民運動之計畫。

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紀律裁判委員，候補中央紀律裁判委員。

第二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紀律裁判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監督及指導全國各下級會。
- 三、組織各地方下級會。
- 四、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 五、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以分配工作，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之獨立市或市縣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經過情形，每月通告一次，與各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或各部職員，分赴各地，幫助各地商民組織商民協會。

第三十條 中央紀律裁判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代表大會之議決。
- 二、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部員之勤惰。
- 三、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監督及指導各下級會執行會務。

五、接受各下級會所上訴之案件審判之。

第四章 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或獨立市）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或獨立市之重要分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或全獨立市）代表大會。

第三十二條 全省（或全獨立市）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三條 全省（或全獨立市）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及其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或本獨立市）會務進行之策略，選舉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及其候補委員，並決定其人數。

第三十四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三十五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組織各縣及各市會(或獨立市內之重要分會)并指揮其活動。
- 二、組織該執行委員會內各部分配工作。

三、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六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通告縣會(或獨立市內之重要分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八條 全省(或獨立市)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之市執行委員會，(或獨立市內之重要分會)開聯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三十九條 省(或獨立市)紀律裁判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執行省(或獨立市)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各部部員之勤惰。

三、稽核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監察縣會，及市會，(或獨立市之重要分會)等下級會，執行職務。

五、接受各下級會所上訴之案件并審判之。

第五章 縣(或市)商民協會

第四十條 縣(或市)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分會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全縣(或全市)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有該縣(市)會員過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市)代表大會。

第四十二條 縣(或市)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市)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縣(或市)代表大會，接納及探行縣(或市)執行委員會，及其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市)會務進行之計畫，選舉縣(或市)執

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及其候補委員，并選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四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之選舉，由會員以行頭爲單位，每行選舉一人，但一行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則每百人得添選一人。

第四十五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四十六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設立全縣各墟鎮與各行分會，並指揮其活動，及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得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縣（或市）商民協會，爲本會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至少須在二百人以上，并須經省執行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批准，方得成立。

第五十條 縣（或市）商民協會，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立下列各部，執行下列各事項。

- （一）仲裁部——辦理排解會員與會員或與非會員之一切爭執事宜。
- （二）宣傳部——辦理宣傳三民主義，及商民協會政策事宜。
- （三）合作部——辦理創設合作銀行等合作事宜。
- （四）教育部——辦理創設商業學校，補習學校，國貨陳列所，及其他智德體育機關事宜。
- （五）組織部——辦理組織各鄉各墟及各行分會事宜。

第六章 分會

第五十一條 分會爲本會最上層組織，由縣（或市）商民協會直接派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凡有五十家商店以上之鄉村市鎮，及凡有五十家商店以上之行頭，皆得組織分會。

第五十三條 分會受縣（或市）商民協會之直接指揮，執行左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決議口號。

(二) 排解會友糾紛。

(三) 創辦商民學校閱書報等機關。

(四) 興辦合作事業。

(五) 徵求新會員。

第五十四條 分會得設執行委員，紀律裁判委員若干，處理會務，其人數由縣會決定。

第五十五條 分會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至少要開會一次，及向縣會報告工作情形一次。

第五十六條 分會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會務進行計畫，及選舉該分會委員。

第七章 任期

第五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或獨立市)執行委員，縣(或市)執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分會執行委員，任期半年。

第五十八條 中央紀律裁判委員，省（獨立市）紀律裁判委員，縣（或市）紀律裁判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分會紀律裁判委員，任期半年。

第八章 紀律

第五十九條 本會各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六十條 下級會須服從上級會，否則上級會得取銷或改組之。

第六十一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會之決議，有抗議時，如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會之決議。

第九章 經費

第六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一）會員入會費，（二）會員月費，（三）特別捐與借款。

第六十三條 會員月費之多寡，視各地商民狀況如何，由縣執行委員

會決定之，但（入會費）普通商民，最高不得過五元，商店職工，不得過一元，小販不得過五角，（月費）普通商民，最高不得過一元，商店職工，不得過三角，小販不得過二角。

第六十四條 本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舉行特別捐及借款，以作經費時，得由該級會代表大會，過半數之決議舉行之。
第六十五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費，惟須得所屬分會或縣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六十六條 本會收入所得，依照下列原則支配之。

（一）十分之二用於分會，十分之五，用於縣（市）商民協會，十分之二，用於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十分之一，用於全國商民協會。

第十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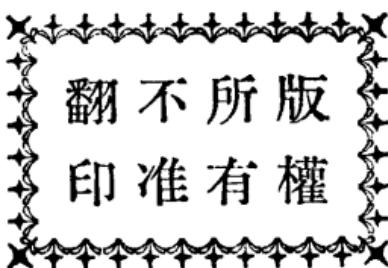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不妥處，得提出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初版

中山主義商民必讀（全一冊）

【每部價洋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者 中央圖書局
發行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所 中央圖書局
經售處 上海馬路中央圖書局
各省共和書局 共和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640B

2038

